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15人，设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二）部门职责

根据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具体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围的行政处罚权。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决算是单位机关本级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入总计2936.02万元，支出总计2936.02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86.12万元，增加24.94%。主要原因：项目费用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入合计2936.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936.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支出合计2936.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02万元，占3.1%。项目支出2845万元，占96.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支预算2936.02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86.12万元，增加24.94%。主要原

因：项目费用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936.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06万元，占0.24%；事业单位医疗5.51万元，占0.19%；水体支出800万元，占27.25%；行政运行支出69.18万元，占2.3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0万元，占1.02%；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5万元，占0.17%；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50万元，占5.1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1860万元，占63.35%；住房公积金支出9.27万元，占0.3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91.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7.02万元，占95.6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4万元，占4.39%，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5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4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预算数较2023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公务接待业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继续加强公车使用管理。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对比减少2.34万元，降低36.91%，主要原因：加强经费使用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

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續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对 7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845 万元。2024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936.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0.3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7 万元，支出项目共 9 个，支出总额 2845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4 个，支出总额 28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59.47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28.21 万元，家具、用具 17.2 万元，房屋建筑物 0 万元，车辆 1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4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

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